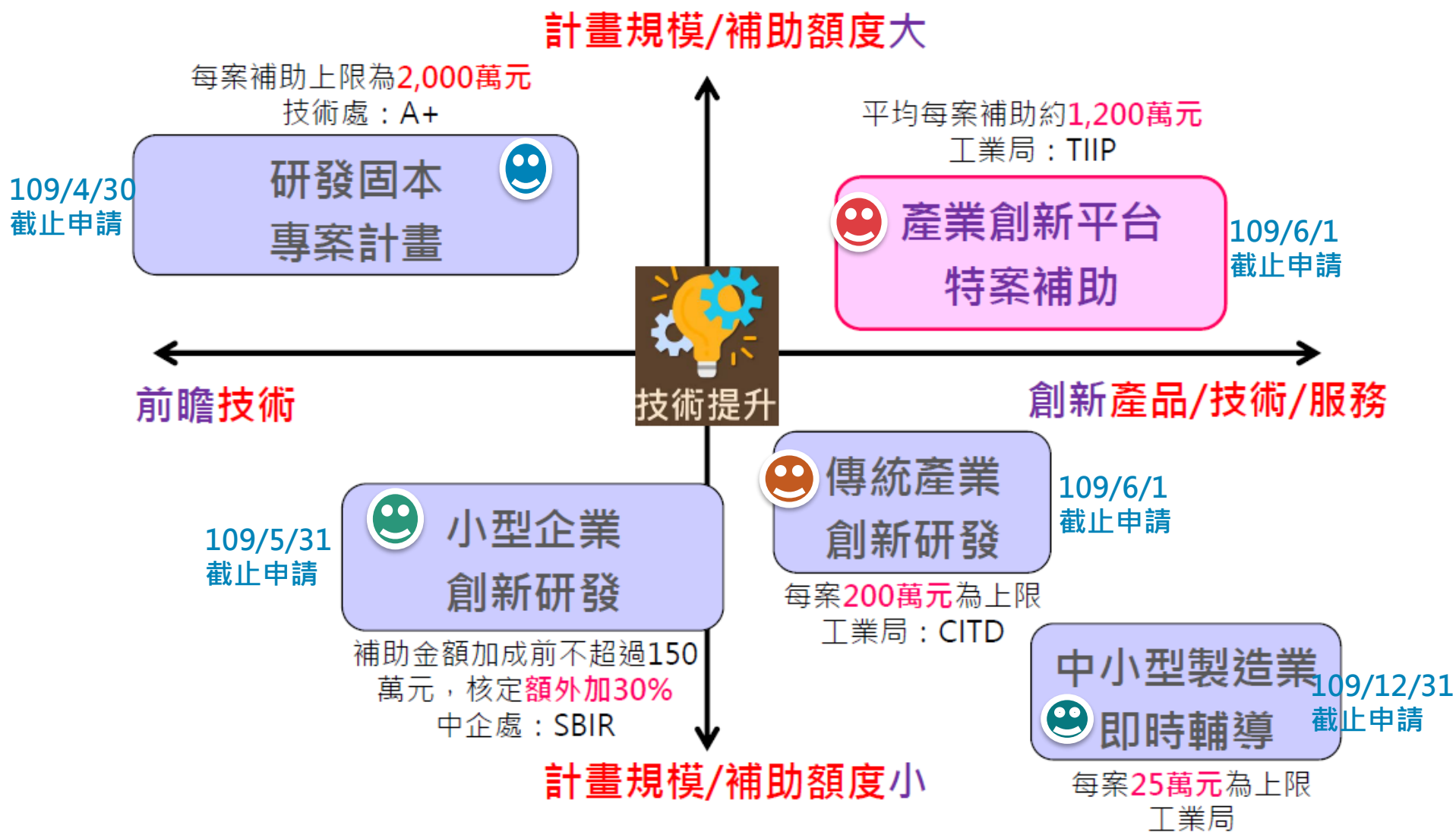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Cloud Computing & IoT Association in Taiwan

經濟部防疫補助計畫介紹

經濟部紓困振興措施定位



附件

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3月



經濟部技術處

哪些企業可以申請?

可由 **單一企業** 或 **多家企業** 聯合提出申請



受影響事業
(製造業/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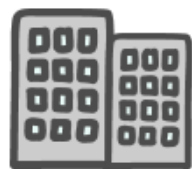
109/1/1起任連續2個月，
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12(含)前6個月或
前1年同期**減少達15%**



非屬「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所稱之陸資投資事業



非屬執行無
薪假之廠商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
本國公司



非屬銀行
拒絕往來戶

計畫範疇？

1 技術紮根

- 鼓勵留用現有研發人員，維持在地研發能量。
- 導入新興科技，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2 防疫創新

- ◆ 防疫科技：引導企業投入防疫科技，帶動防疫產業發展。
 - 傳染病預防：疫情監測及預警、防疫物資儲備及動員等。
 - 防疫與防護：資訊系統、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區域管制、廢棄物處理、消毒及人員防護等資訊系統等。
 - 防疫物資：防護資材及其重複使用、檢疫及隔離場所、運輸工具、復原重建等。

- ◆ 科技防疫：運用新興科技鎖定防疫應用與場域，快速完成Beta-site測試與市場驗證，強化防疫韌性。
 - 生產技術、供應鏈體系、銷售與通路等。

補助優惠?



補助期程

一年

(計畫起算日可追溯至正式申請日，計畫完成時間不得超過110年5月31日)



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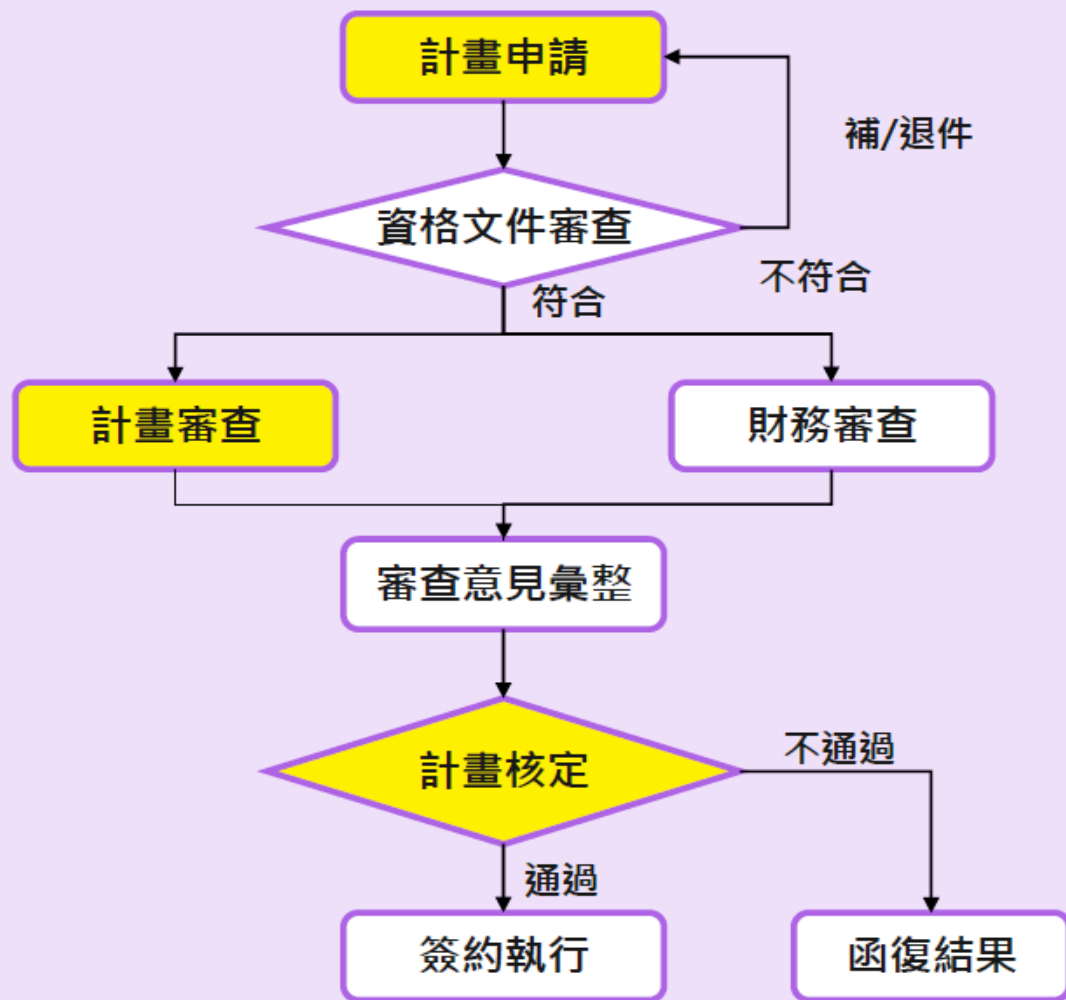
- 每案補助經費**上限**為**2,000**萬元。
- 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核定總經費之**49%**，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補助科目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及維護費、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費、差旅費。

計畫怎麼審?



4/7起至4/30受理申請



廠商出席計畫審查會議



採北中南三區在地逐批審查



經濟部召開決審會議

核定通過件數及經費



預計5/29前完成審查

速審速決!

經濟部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計畫範疇與推動作法



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受衝擊產業能持續營運、盡速復工、留用研發人才，以及輔導廠商發展防疫科技自主技術研發，解決防疫痛點需求。

計畫
範疇

- **發展防疫科技類**：補助業者開發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
- **受疫情影響類**：補助業者投入智慧化、領先同業之關鍵技術研發，以維持或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快速移轉供應鏈或生產基地。




推動
做法


-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受理至**109年6月1日**截止收件
- 計畫期程：以**不超過110年3月31日**為原則
- 補助比例：補助比率為開發總經費**40%以上不超過50%**






公司可單獨或聯合提案申請

 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資格規定(不限中小企業)。

 應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NO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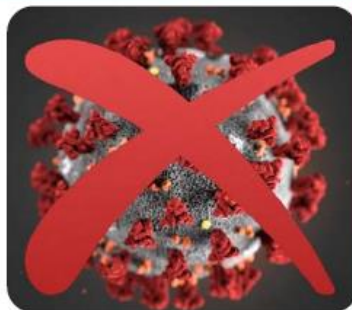
109年起任連續二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下半年或同期減少15%。

-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 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之認定以商工登記為準。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

發展防疫科技自主技術或產品研發

- 利用**數位科技**(AI、物聯網感測器、機器人等)**監測**疫情
- **無人機**執行消毒、廣播宣導、監管違規行為等**防疫**任務
- 送藥、送餐**機器人**



防疫科技

智慧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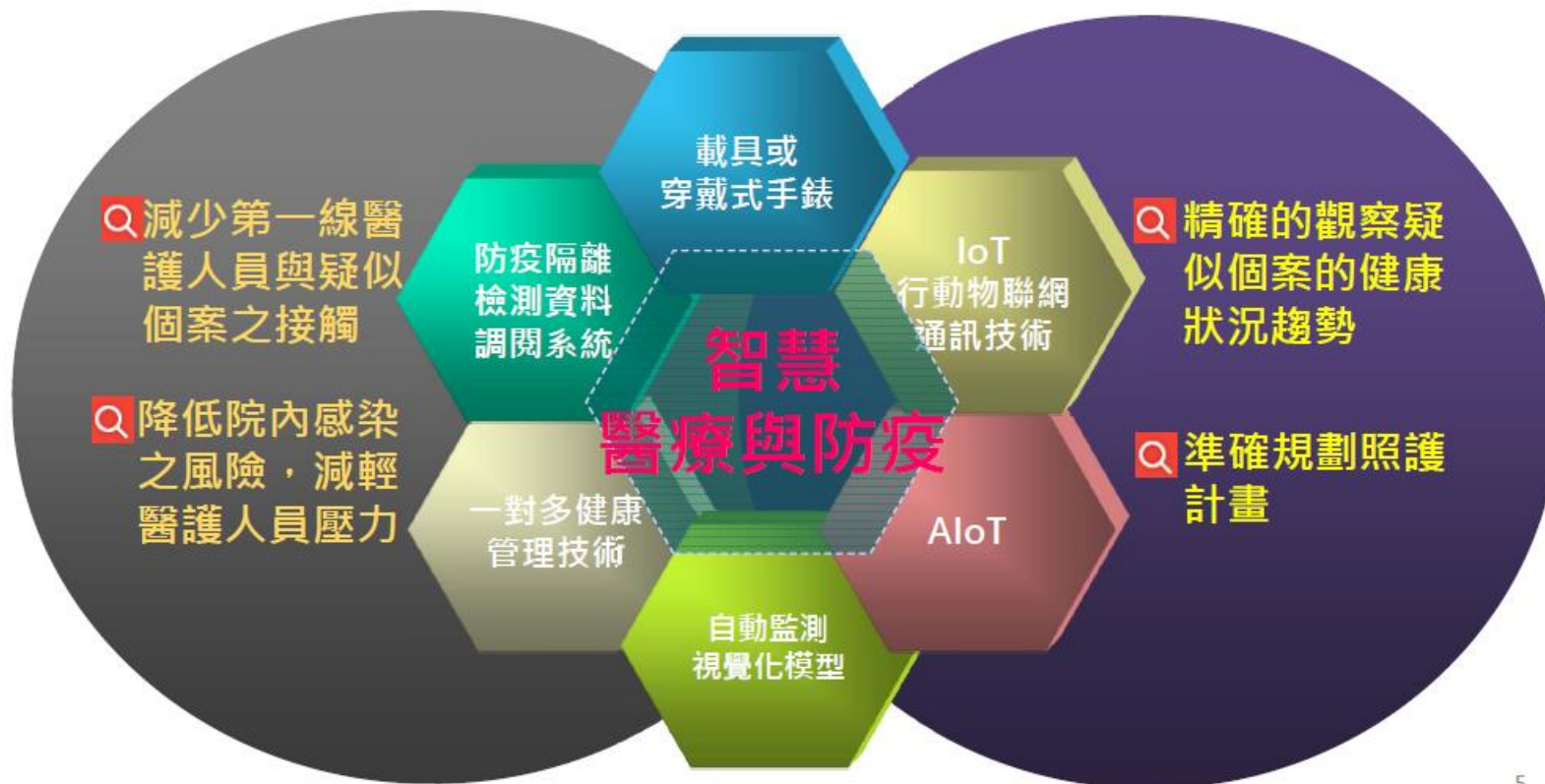


- **智能醫院**+**遠距醫療**
- **AI分析**大健康數據庫預判
- **精準醫療**與個人AI健康助理

AI/ IoT智慧醫療+防疫



運用AIoT及IoT技術，開發智慧醫療與防疫科技之最佳防護機制及整體系統解決方案。



協助受衝擊產業因應疫情衝擊持續營運

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
智慧化技術等**智慧製造**
(如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等)**相關**



供應鏈間導入
數位化及**智慧**
化技術

雲端遠距上班、行動辦
公室、智慧或無人物流
等**企業持續營運技術**





受疫情衝擊說明

- 具體說明受疫情衝擊之影響
- 防疫科技趨勢、缺口說明

實施方法

- 如何解決受疫情衝擊之影響
- 具防疫科技自主研發能量之最佳防護機制、系統解決方案等

優先支持

導入生產智慧化、國產化、數位轉型、建立防疫科技等為優先支持

衍生效益

以具備產業關聯效果，帶動產業上下游發展為佳。



產創平台計畫v.s.特案補助



差異項目	產創平台	特案補助
補助對象	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非銀行拒往且淨值為正	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非銀行拒往且淨值為正 3.109年起連續2個月營收減少15%
件數限制	同一公司、負責人、同一時期 以申請3件計畫為限	無限制 (不得同時申請其他研發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	以不超過 3年 為限	加速產業投入研發， 以不超過 110年3月31日 為原則
補助比例	補助開發總經費 40%為上限	補助開發總經費 至少40%，不超過50%
審查方式	隨到隨審 (約100天)	批次速審 (約30天)

補助再加碼

109年度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主題式研發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計畫
介紹



受影響企業

主辦
單位



執行
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受影響企業

申請資格

- ✓ 屬**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且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企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並應符合以下規範：

製造業

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技術服務業

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

- ✓ 申請企業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企業為公司者，**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申請期間

- ✓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採批次受理)**。

補助標的

- ✓ 須為國內業界未上市、未開發之新產品或技術(不得為國內製造業已使用之既有產品或技術)：
 - 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
 - 供應鏈數位化及智慧化
 - 關鍵技術或零組件國產化
 - 防疫技術或產品開發
- ✓ 補助標的依提案內容屬性分為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及技術服務等8類，由申請企業自行選定。

補助上限

每案以200萬元為上限，政府經費以50%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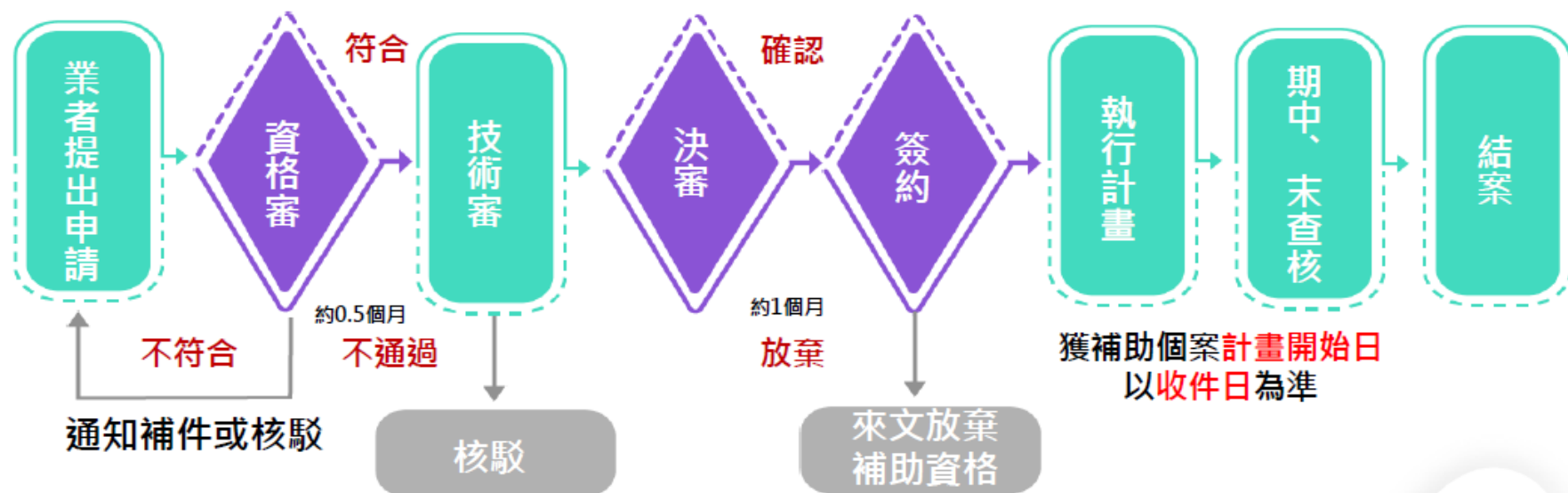
執行期限

最遲結案日為110年3月31日



受影響
企業

審查作業採程序分為資格審、技術審及決審3階段



審查項目

1. 計畫完整性、創新性及可行性
2. 計畫風險評估
3. 計畫執行管理機制
4. 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5. 預估成果與效益
6. 受疫情影響之程度
7. 其他特殊事蹟

簡報審查，
不需撰寫計畫書

受影響
企業



因應COVID-19
創新研發計畫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資格

- ✓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 ✓ 自民國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者。
 - ✓ 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
 - ✓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 X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違約紀錄。
 - X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尚未屆滿。
 - X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
 - X 就本補助案件，享有其他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X 於3年內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安衛生或身障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法律規定。
 - X 陸資企業。
 - X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 X 境外公司持有股份達50%以上(含)者。

政府三從：



01

從簡



簡報審查
通過撥款

02

從速



隨時受理
專案審查

03

從優



經費加碼30%

您能四得：



得資金



得人才



得創新



得市場





計畫屬性

創新技術/應用

具有創新性、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強化競爭優勢，或規劃擴大產業應用層次，轉換其他型態產業，有明顯效益者。

創新服務

以需求為導向，建構具科技含量、智慧財產(知識)或創意設計的新型態商品、系統、平台、模式，並達到效率提升、體驗優化、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等效益明顯者。



補助經費、原則與期程

- ✓ 核定補助金額**加成前**不超過150萬元。
- ✓ 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外加30%，惟**加成後**之補助經費仍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50%為上限。

範例A

	核定補助款 (占比)	核定自籌款 (占比)
加成前	100萬 (40%)	150萬 (60%)
加成後	125萬 (50%)	125萬 (50%)

加成前
後總經費
不變

範例B

	核定補助款 (占比)	核定自籌款 (占比)
加成前	150萬 (50%)	150萬 (50%)
加成後	150萬 (50%)	150萬 (50%)

範例C

	核定補助款 (占比)	核定自籌款 (占比)
加成前	150萬 (37.5%)	250萬 (62.5%)
加成後	195萬 (48.75%)	205萬 (51.25%)

加成前
後總經費
不變

- ✓ 計畫期程最少為四個月，最多為十二個月，並不得逾110年11月30日。







差異比較

	因應COVID-19創新研發計畫	SBIR計畫
受理期間	即日起至110/5/31止	全年
申請階段	無	phase 1 phase 2 phase 2+
申請對象	個別	個別/聯盟
申請資格	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及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一年同期營業額減少15%之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上傳計畫簡報	線上申請，撰寫計畫書
補助原則(期程)	補助款加成前至多150萬元 總經費不變，補助款外加30% (至少4個月，至多12個月，不得逾110/11/30)	phase 1 至多100萬元(6個月內) phase 2 至多1000萬元(2年內) phase 2+ 至多500萬元(1年內)